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邢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邢潇女士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邢潇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直至公司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邢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邢潇女士在辞职报告中表示其辞职报告直至公司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邢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宋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若宋迪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宋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宋迪女士简历

宋迪女士，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